

福建高靖律师事务所

关于

伟志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福建高靖律师事务所

关于

伟志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伟志股份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伟志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福建高靖律师事务所接受伟志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王晓云律师、杨海强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事项依法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特别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未作独立调查，公司保证并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完整的、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3、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公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等，其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仅对该等资料进行核对和形式性审查。

4、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

员的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所涉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通过后，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限进行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志谋主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实际召开符合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出

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4年5月6日，公司共有股东180户，股份共计59,996,666股。

根据公司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079,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80%。

## 2、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综上，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出席/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通知公告》内披露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1、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审议《202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 7、审议《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查验，以上议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议案的具体内容未进行变更，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提出新的议案。

####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清点、监票和计票。

本所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具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0,079,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具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0,079,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具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具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0,079,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具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0,079,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内容：详见具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0,079,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议案内容：详见具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0,079,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七、审议通过《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具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0,079,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具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0,079,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1 关于提名陈志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 40,079,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陈志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9.2 关于提名罗楚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 40,079,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罗楚楚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9.3 关于提名姚俊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 40,079,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姚俊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9.4 关于提名张华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 40,079,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张华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9.5 关于提名陈永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 40,079,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陈永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1 关于提名陈银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 40,079,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陈银象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2 关于提名王清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 40,079,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王清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

(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福建高靖律师事务所关于伟志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福建高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郑伟 ( 吴郑伟 )

经办律师：

王晓云 ( 王晓云 ) ， 杨海强 ( 杨海强 )

日期：2024年5月13日